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世平
電話：03-8462860#228
電子信箱：chris78102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65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2016514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6514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
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290A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爰教育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60112116號函（諒達）檢送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請貴校據以憑辦。
- 三、另為落實上開SOP作業流程及因應作為，爰擬具旨揭檢核表，亦請督導所屬學校依循辦理。
- 四、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請貴局（府、署）持續定期向所屬學校宣導旨揭SOP作業流程、因應作為及檢核表，相關因應作為重點說明如下：

112/08/17



(一)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 1、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要求時，應先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 2、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包括職業、職務或地域）時，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人數二分之一。
- 3、倘對於教師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

(二)落實通報機制：

- 1、學校確認教師工會具有協商資格後，應將教師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並副知教育部。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時，須明確行政指導、協助籌組協商團隊、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三)籌組協商團隊：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義務協助學校籌組協商團隊，並不得拒絕。
- 2、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不宜有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差別待遇，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
- 3、在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如家

長團體、校長團體)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取得共識，俾利未來協商進行。

(四)秉持誠信協商：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秉持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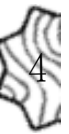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雅莉
電話：02-7736-6222
電子信箱：leeya@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2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
(A09000000E_1122603290A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爰本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60112116號函（諒達）檢送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請配合並督導所屬學校據以憑辦。
- 二、另為落實上開SOP作業流程及因應作為，爰擬具旨揭檢核表，亦請督導所屬學校依循辦理。
- 三、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請貴局（府、署）持續定期向所屬學校宣導旨揭SOP作業流程、因應作為及檢核表，相關因應作為重點說明如下：

（一）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 1、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要求時，應先



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 2、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包括職業、職務或地域）時，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人數二分之一。
- 3、倘對於教師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

（二）落實通報機制：

- 1、學校確認教師工會具有協商資格後，應將教師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並副知本部。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時，須明確行政指導、協助籌組協商團隊、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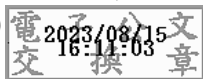
（三）籌組協商團隊：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義務協助學校籌組協商團隊，並不得拒絕。
- 2、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不宜有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差別待遇，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
- 3、在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如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取得共識，俾利未來協商進行。

(四)秉持誠信協商：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秉持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法制處(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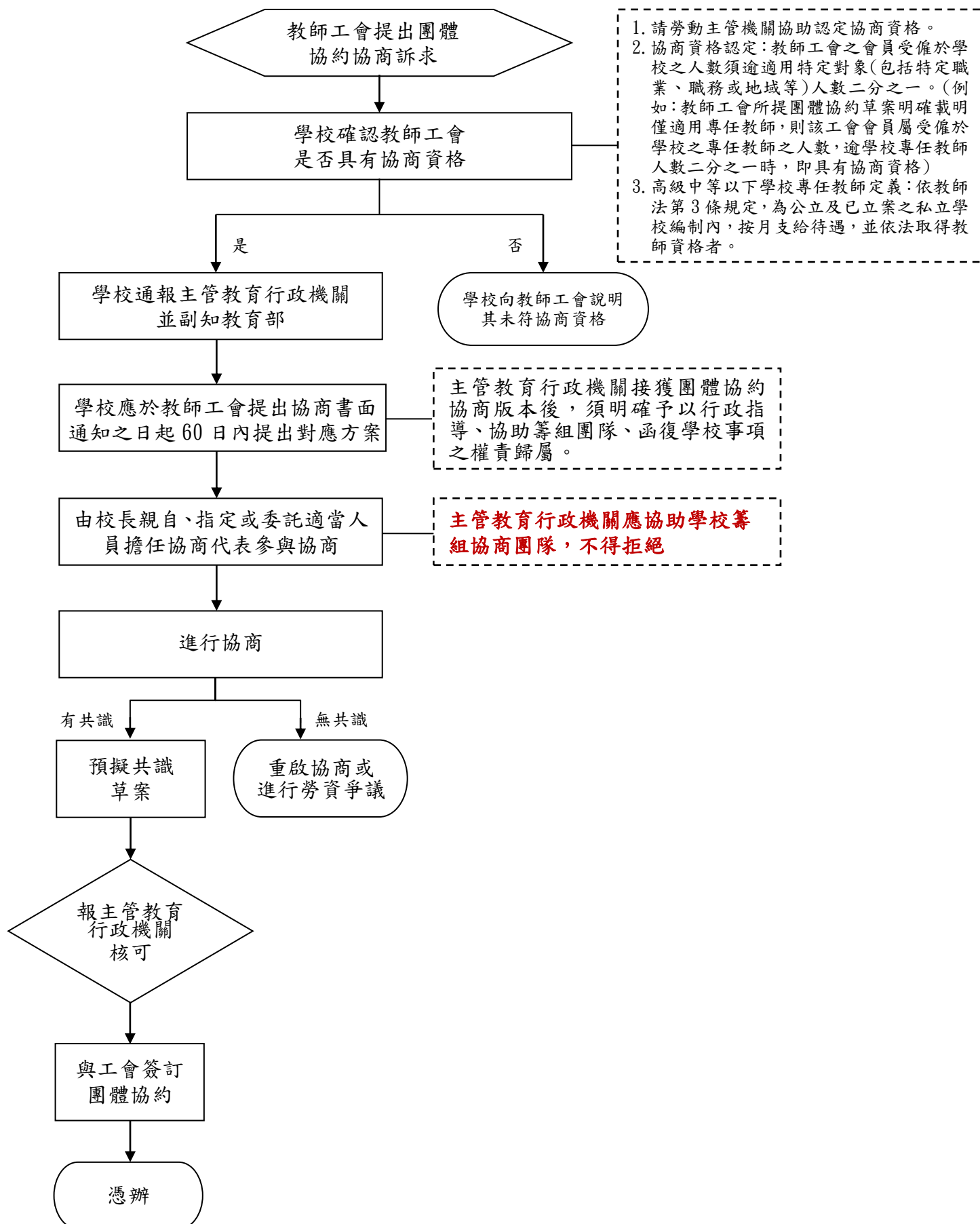


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

106.08.31 修正



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有關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因應作為：

本部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研字第 1010088351 號函、101 年 8 月 27 日臺研字第 1010160701 號函、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59717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007774 號函敘明，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以前述 5 函文據以憑辦，並重申及補述如下：

一、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一)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商要求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1. 協商資格認定：

(1)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包括職業、職務或地域）時，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人數二分之一。

(2)例如：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明確載明僅適用專任教師，則該工會會員屬受僱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之人數，逾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具有協商資格。

(3)倘對於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定義：依教師法第 3 條規定，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者。

3. 學校與教師工會如於協商啟動時對協商資格未提出異議，並已展開團體協約協商程序，則學校不得於協商過程中，以工會「協商資格」不符，而要求重新認定工會協商資格。

二、落實通報機制

- (一) 確認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並副知教育部。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時，須明確行政指導、協助籌組協商團隊、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三、籌組協商團隊

-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義務協助學校籌組協商團隊，並不得拒絕。
- (二) 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不宜有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差別待遇，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之共識。
- (三) 在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如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取得共識，俾利未來協商進行。
- (四)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101 年 3 月 29 日勞資 2 字第 1010125500 號函：團體協約法未有對雇主之協商代表之資格或產生之方式有明文規範，爰此，雇主協商代表之產生應回歸民法之代表、代理或公司法之代表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工會所提團體協約內容有必要讓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團體協商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擔任協商代表時，如有違反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情形，並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依團體協約法第 32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秉持誠信協商

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秉持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 60 日內(包括前揭通報機制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提出對應方案，否則即有成立不當勞動行為之可能。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 之 SOP 作業流程檢核表

112.08 版

提出訴求之教師工會名稱：			
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期： 年 月 日			
階段	序號	檢核內容	檢核
(一) 確認 工會 是否 具有 協商 資格	1	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商要求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
(二) 落實 通報 機制	2	確認教師工會具有協商資格後，學校應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並副知教育部。	☐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時，須明確行政指導、協助籌組協商團隊、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
(三) 籌組 協商 團隊	4	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不宜有教師工會會員與非會員之差別待遇，為避免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之共識。	☐
	5	於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如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取得共識，以利未來協商進行。	☐
	6	得由校長親自、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擔任協商代表參與協商。	☐
(四) 協商 完成	7	達成共識之議題，預擬共識之草案，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	☐
	8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後，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